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me Watch Investments Limited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3)

**修訂主要供應協議項下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主要供應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該公告，內容有關主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4年6月28日，本公司與ILG訂立主要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受託人)已同意向ILG集團成員公司供應按OEM基準生產的錶芯及手錶。

修訂年度上限

由於ILG集團對按OEM基準製造的錶芯及手錶的需求有所增加，本公司預計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來自ILG集團的預期訂單量增長。因此，本公司已決定修訂現有年度上限。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主要供應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LG由Chainani先生及其兄弟擁有約67.8%，而Chainani先生為IWG的唯一股東，而IWG持有TWB（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9.0%。因此，ILG及ILG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各自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主要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鑒於(i) ILG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及(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交易並確認主要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主要供應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主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4年6月28日，本公司與ILG訂立主要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受託人)已同意向ILG集團成員公司供應按OEM基準生產的錶芯及手錶。主要供應協議的期限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主要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該公告。

修訂年度上限

誠如該公告所載，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主要供應協議項下的預計年度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為30.0百萬港元。由於對按OEM基準製造的錶芯及手錶的需求均有所增加，本公司預計現有年度上限可能不足以應付來自ILG集團的預期訂單量增長。因此，本公司已決定修訂現有年度上限。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主要供應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八個月，主要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26.9百萬港元及29.2百萬港元。

經參考(i)主要供應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ii) ILG集團對錶芯及手錶的最新預計需求預測；及(iii)錶芯的市價以及按OEM基準製造的手錶的估計生產成本，預計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ILG集團根據主要供應協議就購買本集團錶芯及手錶應付的年度交易金額（「**經修訂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50.0百萬港元。

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

經過一年多的合作，ILG對本集團的設計服務質素、產品質量及定價均表示滿意，並已逐步向本集團追加多種品牌手錶產品的生產訂單。因此，自2025年第四季度以來，本集團根據主要供應協議接獲的ILG集團訂單有所增加。根據對ILG集團預期需求的最新預測，本公司預計主要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將很快超過現有年度上限。鑒於本集團與ILG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董事認為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將有助於本集團把握來自ILG集團的額外商機，進一步深化雙方合作，並預計將對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作出積極貢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主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訂立，且主要供應協議的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於主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亦無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就批准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定價政策的內部控制

本集團採用以下政策以監管及管治本集團與ILG集團之間的交易：

1. 本集團應不時維持向其客戶（包括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各類錶芯的更新價目表，且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在就採購機芯向ILG集團提供報價前應參考該價目表；
2. 就OEM的手錶生產而言，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基於特定訂單所須零件的成本及生產成本，加上加成率（其不得低於向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客戶收取的加成率），並計及相關訂單的規格及數量後，向ILG集團提供報價；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以確認該等交易是否(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根據有關協議以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及

4. 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以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董事會批准；(ii)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iii)於所有重大方面均依據有關規管的協議訂立；及(iv)尚未超出經修訂年度上限。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批發及零售手錶業務。

除其他業務外，ILG集團主要從事不同品牌手錶的OEM及原始設計製造業務，以及多品牌手錶的全球分銷。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ILG最終由Chainani先生及其兄弟擁有約67.8%、由Christian Fromnherz先生擁有19.6%、由董觀明先生（一名執行董事）擁有7.4%及由Padamkumar Baid先生擁有5.2%。除Chainani先生、其兄弟及董觀明先生之外，ILG其他各自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LG由Chainani先生及其兄弟擁有約67.8%，而Chainani先生為IWG的唯一股東，而IWG持有TWB（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9.0%。因此，ILG及ILG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各自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主要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鑒於(i) ILG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及(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交易並確認主要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董觀明

香港，2026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觀明先生、董觀國先生、董偉傑先生及鄧光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泳強先生、蔡浩仁先生及羅敏儀女士。